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并对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赵海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